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1〕1号

被处罚单位：兴佳和（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276449）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土洋中路42号宇辉工业区B栋1楼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跃春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培训（何淑芬三级教育卡记录的教育人均均为车间主管刘基龙）违法行为，现场形成《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1〕33号，并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1〕32号。2021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立案查处，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发现你单位从业人员有21名，未按照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培训的仅有何淑芬，认定你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3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你单位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现场形成《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1〕36号。4月1日，执法人员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鹏）应急告〔2021〕1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主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1〕3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1〕3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1〕36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深圳市参保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9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从业人员花名册、关于任命安全管理人员的通知、关于任命安全主要负责人的通知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 80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 1005 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4月9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1)